

美學
論叢



MEIXUE
LUNCONG

美学论丛

中国社会科学院
文学研究所文艺理论研究室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美学论丛

6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文艺理论研究室编

责任编辑：陈望衡

封面设计：宋久灿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1984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216,000 印张：10.125 印数：1——3,950

统一书号：10109·1710 定价：1.25元

目 录

《经济学—哲学手稿》三探·····	蔡 仪(1)
康德美论的哲学探讨·····	许 明(41)
席勒美论的唯心主义系统·····	毛崇杰(84)
黑格尔论美感的性质·····	王德和(113)
费尔巴哈美论初探·····	王庆璠(157)
鲁迅论文艺的美感教育作用·····	张国民(190)
初论艺术的“情”与“理”及其关系·····	杨宗兰(225)
艺术演讲录(选译)·····(英)雷诺兹著	王宏建译(259)
让-保尔·萨特的存在主义美学	
·····(苏)阿法西热夫著	王 仲译(286)
编后记·····	(321)

《经济学—哲学手稿》三探

蔡 仪

关于《经济学—哲学手稿》这一次的讨论，已经连续四、五年了，意见仍然很为分歧，讨论还得继续下去。由于这部《手稿》（《经济学—哲学手稿》的简称，下同此）本身就是比较复杂而难于理解的，他的内容既有经济学和哲学，还有历史观和共产主义思想。后两者还是主要内容，也关系着全书的思想实质。它又不是写完了的定稿，文句意义有时也不太明确，令人难于捉摸，而且问题的关键，实际上是在于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因而讨论热烈而持久，这从一方面说，表现人们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要求认识明确，以图思想一致，自然是必要的。不过如何端正学术风气，收到讨论效果，也要切实考虑。我也写过两三篇文章参加讨论，由于最初仅只从美学有关角度考察《手稿》的主要部分和基本倾向，继而又从广范围巡视青年马克思思想发展过程中《手稿》的地位和意义，只是有重点的谈了几个问题。因而自己也感到还有不少问题没有谈到，也还有一些意见没有说清，只得又写这篇文章。

关于我对《手稿》的看法，在《经济学—哲学手稿》再探》（上篇）中曾说：“《手稿》在对旧的经济学的批判，对黑格尔辩证法和哲学的批判以及对市民社会痼疾的揭露等等，都取得了相当成就，但是由于原有思想实质的基础，即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原则的影响，以致他的两个要求（即贯彻战斗的唯物主义观点以考察社会生活，寻求现实的共产主义理论而解剖市民社会），并没有能够实

现。”虽然我的文章中，也曾高度评价《手稿》中所表现的认识论上的唯物主义的重要意义，但是在论“异化劳动”及“私有财产和共产主义”等问题中所表现的人本主义，则是和马克思主义根本相反的。然而我的这种看法，特别是其中后一部分，即认为《手稿》中所表现的社会观不是马克思主义这一点，是和许多人的意见不同的。他们认为《手稿》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著作，其中的基本观点、基本论点或基本概念都是马克思主义的，也就是成熟的或通向成熟的马克思主义的。对于这些不同意见的主要之点，我想结合《手稿》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分析，好好考虑作出应有的答复。

上面提到学术风气问题，自己在这次文章的写法上也应更加注意。由于这是对青年马克思著作的探索，特别是关系于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自应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既要解放思想，又要坚持原则。首先必须认真根据马克思自己在《手稿》中的原话来谈，不得添枝加叶或裁头去尾；当然也要谈自己的认识和体会，却不能混同原文，更不能背离原意，其次关于引用《手稿》的文句，即使是主要论点或基本概念，也应从全文的意义去考察，也不得断章取义，或凭空立言；再次，如要认识《手稿》的历史意义，不得不参照马克思其他的言论，以及恩格斯和列宁有关的言论，也不能任意取舍，随心解释，其或望文生义，甚至指鹿为马。总之，立言要有确实根据，说理要切合原来意思。下面我想就分四个问题来谈吧。

(一)、《手稿》中的基本概念 也是马克思主义的吗？(上)

有些人认为《手稿》中的基本概念例如“劳动”、“劳动作为人的本质”、“异化”或“劳动异化”、“人的本质异化”、“实践”或“实践观点”等，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究竟是否合乎实际呢？我以

为是值得商榷的。

“劳动”可以认为是《手稿》中的一个基本概念，还可以说是下列概念或论点所依据的基本概念。但是凭什么说它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概念呢？且看论者的意见吧。有一种意见说：“马克思是从人的生产劳动引申出人的社会性，又从人的社会性引申出人道主义和自然主义的统一这条贯串全部手稿中的红线的”。^①这所谓“红线”，我认为它的意思就是“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主线”。这些话也就是说，贯串全部《手稿》中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就是以“劳动”这个概念为出发点的。和这意见相同的另一说法是：“我曾认为‘劳动’、劳动的‘异化’以及异化的‘扬弃’，也是马克思这部手稿的三个基本概念；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些原理，正是由这三个基本概念构成的。”而且更重申地说：“马克思的《手稿》正是把‘劳动’、‘异化’和‘扬弃’三个基本概念放回经济学之中，把他们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范畴，……从而创造了历史唯物主义。”^②这里的话就说得很清楚，“劳动”等三个基本概念是构成历史唯物主义或创造历史唯物主义的，而且“劳动”是其中的第一个，无论从文字上或从逻辑上看都是如此的。

我们且把《手稿》中的“劳动”这个概念，暂时和下面相关的概念分开，只是作为一个基本概念来看它究竟是怎样提出来的，又有什么意义？也就是说，它在《手稿》中的用法和意义究竟有什么特点呢？我们认为，马克思在《手稿》中是从经济学开始的；关于经济学的论述，也是先谈“工资”、“资本的利润”和“地租”，然后着重谈到“劳动”。当然，在谈“工资”也好，“资本的利润”也好，都要谈到劳动和劳动者，却不是所谓从一开始就分析劳动，也没有论到什么“劳动的二重性”。这些都和旧的经济学的安排和说法基本上是一样的。我在《〈经济学—哲学手稿〉初探》一文中曾说：“第一手稿的前三部分表现得很清楚，那是马克思概括或扼要

① 朱光潜《美学拾穗集》，1980年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第88页。

② 郑涌《马克思美学思想的哲学基础》，《文学评论》1982年第二期，第81页。

摘录国民经济学的重要而比较正确的言论，是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真实情况，是说明了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的，也就是说，国民经济学的一些积极的成果，是可以作为进一步考察资本主义经济、考察市民社会的理论基础的。”这就是说，作为经济学来说，这一部分还看不出什么马克思主义的特点。而且在这里，除了大量摘引国民经济学家的言论之外，马克思在自己的论述中也往往申明，“我们完全站在这位（按指亚当·斯密）经济学家的立场上，并且按照他的看法”，或者“按照国民经济学家的意见”，“按照国民经济学家的说法”等等。也就是说，马克思自己也不讳言，他在这些部分，许多都是重复国民经济学家的意见的。不仅如此，就是在第一个手稿最后的《异化劳动》那一节的开始时，马克思也还是说：“我们是从国民经济学的各个前提出发的。我们采用了它的语言和它的规律。我们把私有财产、把劳动、资本和土地的分离，以及工资、资本利润和地租的分离，还有分工、竞争、交换价值概念等等，当作前提。……”^①既然如此，其中关于“劳动”这个概念也就没有什么特殊的东西，当是可以不用多说了。

我们知道了在《手稿》的开始部分，关于“劳动”这个概念基本上和国民经济学一样没有什么不同，也就是说，它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概念。当然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无论《政治经济学批判》或《资本论》，都是一开始分析商品时就论到“劳动的二重性”，这是在《手稿》中看不到的。什么是“劳动的二重性”？就是把劳动分析为二，一是具体劳动，二是抽象劳动。关于劳动二重性，马克思说这是他的经济学思想的一个创见。因为旧的经济学都是看到商品价值的两个方面，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也笼统地知道价值是劳动创造的，却不知道一样的劳动为什么能创造出两种不同的价值，因而实际上也分不清这两种价值的区别，既不知道它们各自的根源，也不了解它们不同的性质。当时的庸俗经济学

^① 《1844年经济学一哲学手稿》，刘丕坤译，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2页。

家就说，使用价值是属于人的，而交换价值则是属于物的，这就是认为物本身即有交换价值，因而马克思在《资本论》里讽刺它是“商品拜物教。”而且我们还要说明，发现抽象劳动是交换价值即价值的根源，即为资本对劳动剥削的论据提供了可用数字计算的科学性，也为剩余价值学说准备了理论基础。这是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劳动”这个概念应有的特点，而在《手稿》的经济学中“劳动”概念没有这种特点，也就决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概念。

也许有人说，《手稿》中明明谈到过“抽象劳动”，怎么能说没有谈过“劳动的二重性”呢？然而这种说法，倒有点“望文生义”之嫌。虽然在论“工资”那一小节里，确是有这样一句话：“把人类大部分归结为抽象劳动，这在人类的发展中具有什么意义？^①”在这句话里的所谓“抽象劳动”，既不是和“具体劳动”相互对待来说的，也显然是和“劳动的二重性”毫无关系的。其实这所谓“抽象劳动”的意义，就在上引那句话的数行之前，即有相似的话和前后相关的话已把这点说清楚了。那句话说：“国民经济学把无产者，亦即既无资本又无地租，而只靠劳动，而且是片面的、抽象的劳动为生的人，只是看作劳动者^②”。上句所说的“抽象劳动”也就是这句里的“抽象的劳动”，和“片面的”劳动的意义基本上是一样的。一个读者只要认真读了原文，不应当把它和“劳动的二重性”当作相同的概念来谈。因此我们可以断言，上述那种认为《手稿》中的“劳动”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概念的看法是没有切实根据的。

上面只是把“劳动”这个概念作为《手稿》中的理论基础或出发点来谈的。我们根据《手稿》中经济学有关部分的言论，认为它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概念。下面我们就要随着《手稿》本身的逻辑进一步对它和其他概念的联系来考察它的意义。如上所述，在《异化劳动》这一节里，马克思的所论已从经济学进到了社会观或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2页。

②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2页。

历史观，因此我们也就要随着它提出“劳动作为人的本质”这个基本概念或基本论点来谈。

“劳动作为人的本质”，确实也是《手稿》中的一个基本概念，是它的理论的基础概念之一，于是有些人就认为这正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概念，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有的意见就说：“在《手稿》中，马克思处处从劳动、物质生产实践出发去说明人的本质，这和费尔巴哈处处用‘理性、意志、心’，用‘爱’去说明人的本质是根本不同的。这就是《手稿》已越出了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最根本的标志。马克思在人类思想史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人的本质决定于人的现实的物质生产实践活动，在彻底唯物主义的意义下把劳动看作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从而也就同费尔巴哈的分道扬镳了。”^①这一段话，就充分地肯定了“劳动作为人的本质”这个概念是马克思主义的概念，而且是“马克思在人类思想史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人的本质”这个历史难题的创见。

但是我还是有不同的意见。虽然我不太了解“人类思想史”，只不过认真读过《手稿》的重要部分。我看到了马克思自己就曾在《手稿》中说明“劳动作为人的本质”并不是他的创见，而是别的人早就说过的。《手稿》中有句话说：“黑格尔站在现代国民经济学家立场上。他把劳动看成人的本质，看作人的自我确证的本质”。我认为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现代经济学家早就把“劳动看作人的本质”；而紧紧扣住字面上的意义来说，至少也得承认，黑格尔早已把“劳动看作人的本质”了。这句话是马克思自己写下的，难道我们论述《手稿》中“劳动作为人的本质”这个问题时，可以把马克思这一句话竟然抛开完全不理吗？当然，马克思在那句话后接着就说：“（黑格尔）他只看到劳动的积极方面，而没有看到它的消极方面，……黑格尔只知道并承认一种劳动，即抽象的精神劳动”^②。但是国民经济学家们的把“劳动看作人的本质”，

① 刘纲纪《正确评价〈经济学—哲学手稿〉》，《江汉论坛》1983年第1期，第84页。

②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16—117页。

却不能认为这所谓“劳动”不是生产劳动吧。

而且我们论述《手稿》中的“劳动作为人的本质”这概念，还不得不看到这个概念的内容和意义，也是随着它的理论的前进而有变化的，且看在《异化劳动》这一节的论点由经济学进到社会观或历史观的问题为主要内容时，既提出了“类的概念”或“类的生活”，于是原来作为人的本质的“劳动”就已说成是“自由意识活动”或“有意识的生活活动”。它的话说：“生活活动的性质包含着一个物种的全部特性、它的类的特性，而自由意识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的特性。”又说：“有意识的生活活动直接把人跟动物的生活活动区别开来”。^①这两个短语所规定的“活动”主要是意识活动，从一定的意义上说，这种“劳动”就颇接近于黑格尔的“抽象的精神劳动”了。《手稿》中论到人类和动物相区别的“物种特性”说是“意识活动”或“自由意识活动”，并不是没有道理的。十八世纪的一般进步的哲学家，有的研究人类悟性，有的鼓吹人的理性，到十九世纪前期“意识活动”作为人类和动物相区别的本质，这是很自然的了。

而且我们还得指出，在《手稿》中再随着论点的前进，即论到“私有财产和共产主义”时，关于人的本质的说法又显然是不同了。例如关于共产主义的“人的本质复归”有关的两句话，一句是说：“私有财产的废除，意味着属人的感觉和特性的彻底解放；但这种废除之所以是这种解放，正是因为这些感觉和特性无论在主观上还是在客观上都变成了人的”。另一句说：“只是由于属人的本质的客观地展开的丰富性，主体的、属人的感性的丰富性，即感受音乐的耳朵，感受形式美的眼睛，简言之，那些能感受人的快乐和确证自己是属人的本质力量的感觉，才或者发展起来，或者产生出来”。于是接着又提出了“五官感觉”和“所谓的精神感觉、实践感觉（意志、爱等等）”，都是他在这里的所谓“属人的本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0页。“自由意识活动”、“有意识的生活活动”则从何译本，刘译的“生命活动”则太泛，而“自觉活动”又较窄。

质力量的感觉”。^① 我认为这些话的把人的本质主要说成是“感觉”，又和费尔巴哈的强调“感性”或主张“爱”的思想是更接近了。《手稿》中关于“人的本质”的说法是有这种变化，这是事实，恐怕是不能否认的。如果要论《手稿》中的人的本质，却只取其一点，不计其果，这种做法，未必是科学的态度，何况是对待马克思的著作呢！

我们现在且不说《手稿》中关于“人的本质”的几种不同说法的问题，也不说现代国民经济学家和黑格尔都曾把“劳动看作人的本质”的问题，即使把“劳动看作人的本质”算是马克思在《手稿》中第一次在“类的生活”的前提下提出来的，也决不能认为是什么：“在彻底唯物主义的意义下把劳动看作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从而也就同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分道扬镳了”。这里所引的前半句所谓“在彻底唯物主义的意义下”云云，显然是要说把劳动看作人的本质是唯物史观的论点而没有明说罢了；而后半句的所谓“同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分道扬镳了”，不过是否定这个论点是人本主义的换一个说法吧。我们认为这是和《手稿》本身的说法完全不符的。

《手稿》中的所谓“类的生活”，按它本身的说明是：“生产生活也就是类的生活。这是创造生活的生活。生活活动的性质包含着一个物种的全部特性，它的类的特性，而自由的活动恰恰是人的类的特性。”^② 接着下面还说“动物也进行生产”云云。这里所引的话，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所谓“类的生活”即“包含着一个物种的全部特性”，而在“类的生活”的前提下来谈“人的本质”，也就是把人类作为自然界的“一个物种”来看它的本质，于是这所谓人类作为一个物种的本质，当然是说它的自然本质。二是所谓“生产生活也就是类的生活”，而在“类的生活”的前提下把生产劳动作为人的本质，并在下文把人的生产与动物如蜜蜂与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78、79页。

②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0页。

海狸的生产区别开来。因而这里所说的“劳动作为人的本质”或“生产劳动作为人的本质”，不是更为明显地说的是人的自然本质吗？如果稍为认真读过《手稿》的本文，如果稍为打算实事求是地来研究《手稿》，如果多少重视马克思这一份未完成的著作，就不能不按照原文原意来论述它吧。

然而有的人引用《手稿》以前的或恩格斯以后的文章，来否定“劳动作为人的本质”是指的人的自然本质。有的意见说：在《手稿》中，“马克思所用的‘类’这个概念，在用以指人的时候，其意思就相当于社会或社会性。而所谓人是‘类的存在物’，就等于说人是社会的存在物，不能脱离社会而生存。”^①我认为这样的说法，显然是不顾《手稿》的原文。也违反它的原意而得出的论断，至少是论证不切或论据不足的。虽然作者引用《德法年鉴》上《论犹太人问题》中“人绝不是类存在物”的话，我们认为这句话只能说明当时马克思的关于人的看法，但是不能因此抹煞《手稿》中把人作为“类存在物”所论述的那些。我在别的论文中也曾指出马克思在《德法年鉴》筹备期间给卢格的信里，即表明“他早已看出了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原则的弱点和缺点”，但在《手稿》中“又沿用了这种人本主义原则，而且还表现得更为突出”。关于《手稿》中突出地表现人本主义原则问题，我准备下面再详谈，这里且不多谈了。

还有人引用恩格斯的《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断言劳动作为人的本质是符合马克思主义观点的，也就是和费尔巴哈的把人的本质看作人的自然本质的人本主义观点完全相反，这里说的是人的社会本质。但是我认为这样的说法也未必是对的。首先且从这篇文章的题目来看，这所谓“劳动”是从猿变成人的过程中即起作用，也就表明在猿没有变成人时就有劳动，因而一方面说，劳动是猿变成人的动力，另一方面说，劳动是人

① 《江汉论坛》1983年第1期第34页。

之前的猿也有的。于是不能由此断言“劳动”只是社会人才有的，或者断言马克思主义只承认“劳动是人的社会本质”；而是相反的，恩格斯的这篇文章实际上也承认劳动可以看作是人的自然本质。而且我们在这里还得补充说明到，坚决反对“劳动作为人的自然本质”的论者，本想引来恩格斯的这篇文章作为他的论据；但他却没有认真读懂这篇文章的题目，没有想到这个题目就是反对他的说法的；而且他还没有认真看懂恩格斯的那本书名《自然辩证法》，即使说劳动是人的形成为人的动力，也还是属于自然科学范围内的。如果坚决认为这里的“劳动”不是属于自然科学范围内的，那就只能认为恩格斯编书时把这篇文章收入《自然辩证法》中是弄错了。可是这样一来，论者想由恩格斯这名字而认为他的论点是马克思主义的，这个论据也就消失了。

(二)、《手稿》中的基本概念 也是马克思主义的吗？（下）

随着上述的“劳动作为人的本质”这个概念之后，我们应该谈“劳动异化”或“人的本质异化”这个论点。但是一则由于这种论点：如“人的本质异化”，我在《〈经济学—哲学手稿〉初探》中就分作两小节谈过了，再则和它相关的论点如所谓“人的本质对象化”或“人的自然化”，我们在过去的文章中也谈了一些，这里就都不谈了。这里就主要谈“异化”和“实践观点”这两个主要问题好吧。

上面所引有些人的意见中就曾谈到，所谓“异化”，也和“劳动”及“扬弃”一样，“都是创造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概念。这一谈法实际上是完全肯定《手稿》中所谓由“人的本质异化”或“劳动异化”产生了私有财产和阶级，而由人的本质向人自身的复归，则是共产主义的生成的说法。我在前此的几篇文章中也曾较详地论到过，认为前者在理论上既说不通，和历史事实也是不合的，

至于后者原不过是在《德法年鉴》中所载他和卢格的通讯里就曾批判说：“这种共产主义只不过是人道主义原则的特殊表现，它还没有摆脱它的对立面即私有制的存在的影响。”^①《手稿》中所说的共产主义，不正是马克思自己早就批评过这种共产主义是一样的吗？因而关于这样的说法，我也不再说了。

“异化”这个概念，人们对它也特别注意。有的人就说这是辩证法的基本概念。但我也认为这是尚待考察的。在哲学中和其他社会科学中一样，有些概念的内容和意义是确定而明白的，有些概念却不是如此，它的内容和意义，只有根据它在前后文的关系中才能确定。“异化”这个概念，在我看来就是要根据它在文章中的用法如何来确定。如在黑格尔的哲学中可以看作是辩证法的一种形式，但在费尔巴哈的哲学中也用来表示事物的变化走向反面，却和黑格尔有显然的不同，因此我们现在对于《手稿》中的“异化”概念，就不能单从它本身孤立地来看它的意义。因为它是既可以用来表现唯心主义，也可以用来表示唯物主义的；不仅如此，它还既可以用来表示辩证法思想，又可以用来表示形而上学思想。

我们先且看黑格尔哲学中的“异化”概念吧。黑格尔哲学认为宇宙间在自然界和人类之前，早就存在着一种精神，它是世界上一切现实事物的本原，是唯一的真实的存在，因而是绝对精神。按它的本性来说是不断活动的。这绝对精神在开始的第一阶段，即自我发展过程中，只是纯思维的活动，表现为逻辑的概念和范畴的体系，当它发展到一定过程中不能再发展了，即到了第二阶段，就要否定自己，突破原来的形式，“异化”为自然界即物质的存在。这自然界、物质是绝对精神的表现形式或外壳，是精神在形式上的物相。而精神还在物质的形式里面形成它的本质、概念，并不是完全消失。自然界在发展的又一定的过程中出现了人，这就到了第三阶段。人的出现又表示绝对精神突破了它的物质外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6页。

也就是进到了否定之否定，自然界“异化”为人的理性，也就是变成带着物质实体的精神。这时的精神不是在单纯的自然物质中那样感到不畅适，而是具有能动性地和物质的统一，是绝对精神发展的高级阶级。以上所述是黑格尔哲学中关于“异化”概念的实际运用，由此可知它的意义究竟是怎样的吧。

在费尔巴哈的哲学里，例如在《基督教的本质》里，他认为宗教中的上帝就是人的本质对象化，于是人的精神、人的心情、人的力量、人的价值都随之而成为上帝的东西，成为上帝对人的支配力量。人自己却丧失了这些东西，丧失了他的本质力量；假如他还要有这些东西，就只有向上帝祈求恩赐给他。用费尔巴哈自己的话说：“人的绝对本质，人的上帝就是人自己的本质。因此对象支配他的力量就是他自己的力量。”于是“上帝作为一个异于人的实体驾凌于道德之上，最好的东西都属于上帝，而只有堕落才属于人”^①。在费尔巴哈的这种思想里，如他所谓“上帝只不过是对象化了的人的本质”，这“对象化”实际上即是“异化”的意思。我们看他的这种关于“人的本质异化”的用法，就显然和黑格尔的用法是不同的。

那么，在《手稿》中“异化”这个概念的用法又是怎样的呢？它的意义又是怎样的呢？我们首先就看《劳动异化》那一节里是怎样说的吧。且从劳动者的产品异化说起。劳动者用他的劳动制造了商品，也就是他的劳动对象化了，形成了商品的价值。但是他这样的产品不是属于他自己，而是成了别人的资本，也就是他的劳动异化为他的对立物了。而且在《手稿》中又认为劳动是人的本质，认为由劳动产生的私有制社会，劳动者的人的本质或人的本性都异化了，于是他们都丧失了人的本性，成为没有人的本性的人，没有人性的人了。只有在私有财产的积极的扬弃、共产主义得以实现时，于是人的本性向人自身复归，这时劳动者才能成为

^①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548页，又578页。

具有人的本性、具有人性的。这是《手稿》中关于“异化”这个概念的实际应用的说明，由此也可以知道它的意义又如何吧。

由上所说，我们认为黑格尔的关于“异化”概念的用法和意义，和费尔巴哈的用法和意义显然是有不同的。黑格尔的“异化”是指事物发展到一定阶段走向它的反面、也即否定，变为一种新的事物，但并不是旧的即行消失，而是有所抛弃。有所保留且有所提高，也就是所谓扬弃。待它继续发展，又到了一个阶段，又要走向它的反面，即否定之否定时，也不是单纯的复归，又经过扬弃而发展到更高的阶段。因此我们认为黑格尔的“异化”，可以看作是辩证法的一种特定形式。而费尔巴哈的“异化”却不如此。所谓上帝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异化”，上帝虽具有了对人的支配力量，而人却丧失了他的本质力量。单说这个“异化”概念所指的“变化”，就没有“扬弃”的意思。而是指的两者的得失关系。当然这也是一种变化的形式，却不同于黑格尔的那种形式。如果说黑格尔的“异化”可以说是辩证法的一种特定形式，费尔巴哈的“异化”就是带形而上学性的东西了。而《手稿》中的“异化”也显然不同于黑格尔的“异化”而和费尔巴哈的则是一致的。所谓“劳动异化”则是指劳动者丧失其劳动成果，反而成了他的对立面；又所谓“人的本质异化”是指在私有财产制度下，劳动者丧失人的本性，而到共产主义时人性才得以复归，劳动者才有人性。（虽然也说“复归”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丰富成果，但是作为什么样的成果呢？是作为异己力量的压迫剥削的成果吗？）这所谓“异化”，只是表明劳动者失掉了他所有的东西，这是不好的；到共产主义他才得到他所失掉了的东西，也就是好的。这种看法不用说也是带形而上学性的吧。

下面就谈“实践”或“实践观点”的问题。早在三十年前就有人说过，实践观点是马克思主义所特有的，是过去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没有的。我认为这种说法实际上是毫无根据的，也是违背历史事实的，我对它写过批评的文章。近年来又由于《手稿》